

阻警追捕暴徒「黃店」姐弟即囚

兩人上訴被駁回 官批所提理據無一成立

黑暴找數

2019年10月黑暴分子肆虐香港期間，有攬炒派中人造謠稱警方行動基地傳出不明氣體，更借機大肆搗亂社區。當時，警方打算進入屯門「黃店」東屋台搜捕暴徒時，店東兩姊弟百般阻撓；姊弟兩被告早前受審後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判囚21天，兩被告不服定罪提上訴。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黎婉姬昨日頒判詞逐一反駁其上訴理由，指兩人明顯是故意阻撓警員追捕逃犯，其上訴理據無一成立，而原審裁斷合理有據，遂駁回兩人上訴，維持原判。兩人須即時入獄服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是案兩名上訴人分別是日式餐廳東屋台的女店東魏素香（37歲），及其弟弟魏偉才（26歲）。他們被控於2019年10月30日，在屯門良德街珀御的店舖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長趙文龍及其他警務人員。

上訴方聲稱，原審裁判官錯誤地裁定上訴人故意阻撓警務人員，又聲言兩人所為只是為當時在東屋台外執行職務的警員帶來「些微不方便」，而原審裁判官錯誤地裁定兩名上訴人在案發時所作出的行為並不構成合理辯解，包括上訴人認為當時警員並非正當地執行職務等，又稱上訴人當時聽不到警員在說什麼，故他們不過是想查問警員入店原因，並無蓄意阻撓。

法官黎婉姬在判詞中反駁，根據東屋台內的閉路電視片段可見，在警員到達東屋台之前，上訴人已經站在店門外張望，店內亦有數人站在向街的玻璃窗及店門向外張望，並不時指向街外和交談。

當時，該店所在的良德街有不少穿着防暴裝束的警員，街上布滿雜物，現場也有記者作出即時報道，控方證人均身穿防暴裝束，在此情況下，兩名上訴人定然知悉當時街上正在發生何事。

黎官不認同兩姊弟是向警員了解其要求和法例賦予

的權利，因為當時上訴人面對一群身穿防暴裝束的警員，依然要警員自證身份才願意出示身份證，而警方要求入店的理據清晰不過，連附近記者都可以聽到，站在警方跟前的上訴人不可能聽不到。

存心刁難警員 阻撓正當執法

黎官指出，當時，警方向上訴人提及「逃犯」並指向店內人，但上訴人依然阻擋在門外，更再三打斷警員的說話，是存心刁難，可見意圖是故意阻撓警員正當執行處理職務，令警方需要使用武力移走兩人，增加執法難度。

黎官指出，兩名上訴人均選擇不作供，而案中沒有直接證據支持他們真誠地持有錯誤信念的說法。原審裁判官根據整體證據，裁定控方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上訴人沒有錯誤信念，其裁斷合理有據，具充分的證據基礎。

最後，黎官裁定上訴人提出的理據無一成立，並



◆涉案的女店主和其弟，案發時站在店門外阻止防暴警入內搜捕逃犯。

認同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兩名上訴人干犯控罪，故駁回上訴，維持定罪原判，兩人須即時入獄。

網煽投白票 產品主任監兩個月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中年產品主任去年在社交平台發布及轉發帖文，煽動他人在2021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無效票，被控3項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發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他於上月承認其中兩項控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鄭念慈指，本案案情非常嚴重，不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最終判被告兩個月監禁，惟基於被告認罪且無案底，獲准他緩刑兩年。

被告周榮達（57歲），任職製衣業產品主任，早前承認兩項罪名，為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發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即於2021年11月2日至12月19日期間，在同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藉公開發活動作出非法行為，即在一個名為「Victor Chou」的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展示兩則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日及12月19日帖文，及分享有關帖文至其他社交媒體專頁，煽惑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其選票，致使該選票在該選舉中會被視為無效。

辯方稱因工作須北上 盼勿頒社服令

辯方昨日求情稱，報告不建議被告接受社會服務令，因為被告工作需要返回內地，難以每月向感化官匯報，且被告願意承擔法律責任，若入獄恐失去工作，希望法庭以緩刑方式處理。

裁判官鄭念慈指出，被告干犯與選舉有關罪行，案件性質相當嚴重，社會服務令報告指被告不適合做社會服務令，因此需要判監，遂以監禁3個月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認罪而扣減刑期至兩個月，加上考慮到被告的背景及坦白承認過失，最終判處他緩刑兩年。

案情透露，立法會選舉提名期於2021年10月30日展開，根據《條例》，由當日起直至投票日（即2021年12月19日）被界定為該選舉的「選舉期間」。廉署於2021年10月30日，即提名期首日，提醒市民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發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違反《條例》第27A條的罪行。

被告於2021年11月2日在其個人社交媒體Facebook專頁展示一則帖文，並分享該帖文至6個社交媒體專頁，煽惑閱覽者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無效票。有關帖文於選舉期間，在被告的個人社交媒體專頁展示及轉帖到其他社交媒體專頁，共涉及Facebook逾151,000用戶的6個公開專頁，以及逾136,000用戶的4個公開專頁。被告於今年1月被廉署拘捕，廉署就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於今年2月11日起訴被告。

許智峯等7人煽惑投白票被通緝



◆廉政專員在新聞簡報會介紹最新反貪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專員白韞六昨日表示，去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共接獲52宗投訴，有10人涉嫌煽惑他人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白票或不投票被捕，至今已有3人被檢控及定罪，並正通緝其餘7名在逃者，包括潛逃海外的攬炒派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廉署會努力進行引渡工作。

白韞六昨日在總結廉政公署2021年整體工作時指出，在已舉行的選委會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廉署分別接獲8宗及52宗投訴。其中，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涉嫌煽惑他人投白票或不投票者中，暫有10人被捕。

白韞六：會努力引渡

被問及如何跟進包括許智峯在內的7名潛逃海外通緝犯時，白韞六表示，廉署會

繼續努力進行引渡工作，又強調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締約地之間可以進行相關行動。

至於本月8日為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白韞六指廉署經過網上巡邏，暫時無發現有人煽動於行政長官選舉投白票或不投票。廉署會在選舉當日出動約80人當值，分別會到票站及在總部作支援。

另外，廉署去年共接獲2,264宗貪污投訴（不包括選舉投訴），較2020年增加18%，與疫情前水平相若，估計與去年疫情放緩，社會經濟活動恢復正常有關。其中，分別有645宗及137宗投訴涉及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私營機構佔1,482宗，以樓宇管理業、建造業、金融及保險業佔最多。廉署去年就106宗案件，檢控共190人。



◆海關人員將涉案17歲男學生拘捕帶署。



◆海關行動中檢獲約10公斤氯胺酮，市值約430萬元。

收錢接收值430萬毒品 17歲男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青少年被利誘作販毒活動。海關本周一（2日）在香港國際機場檢查9箱從西班牙抵港，報稱載有電子表的空運貨物時，在其中兩箱貨物內發現6包狗糧，內有約10公斤懷疑氯胺酮（K仔），估計市值約430萬元。海關經進一步調查後，前日在荔枝角一工廈單位拘捕一名17歲男學生，疑為兩萬元報酬被利用作收貨。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包括毒品流向、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等，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鄧永昌昨日呼籲，家長、教師應多留意子女及學生是否出現異常行為，如突然有大量金錢揮霍等；市民應提高警覺，切勿貪圖金錢利益而參與販毒活動，不要接受任何人聘請或委託運送受管制物品進出香港，亦切勿於未確定物品屬性的情況下，貿然協助他人運送。此外，市民亦要避免將個人資料或地址交予他人，以作收取郵包或貨物用途。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危險藥物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

法庭短訊

30歲男非法集結囚4個月

30歲男子陳昭宇被控於2019年12月1日，在旺角彌敦道近豉油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崔美霞指出，案發時有人在彌敦道照射鐳射筆及叫囂，堵塞交通及擾亂公共秩序，現場情緒高漲，有迅速惡化的風險。當時，警員在被告背囊中搜出防毒面罩、手袖及生理鹽水等示威者常用物品，反映他是有備而來。法庭有需要維護公共秩序，本案案情嚴重，雖然被告是初犯，但在背景報告中仍堅持沒有參與非法集結，其悔意有限，故判處即時監禁4個月。

涉網煽人衝警總 保安准續保

51歲保安員周健國涉嫌前年在社交媒體煽動召集數十萬人衝入灣仔警察總部，殺死時任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他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傷人罪，即於2020年12月3日，在香港意圖使香港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該等香港警務人員。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首次提訊，被告暫無須答辯，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6月1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至區域法院的文件。被告獲准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旅遊證件、居於報稱住址、以及每周到警署報到。

示威犯聚「Lunch仔」判感化15月

在修例風波中經常遊走各大商場、沉溺「示威」的「Lunch仔」李國永，被控於2020年9月4日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一樓組織受禁群組聚集。他否認控罪受審，於上月被裁定罪成。當時，主審裁判官指被告當日在場叫囂、叫喊口號及舉起政治手勢，而現場有多於兩人附和被告，可見被告是聚集的組織者，有共同目的聚集，且歷時不短。

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昨日判李國永15個月感化，並頒令附帶條件，要求李國永接受精神及心理治療以及讀相關社會課程。

虛擬貨幣實體店呃錢 三賣家遭反鎖失150萬元



◆遇騙女事主（前）隨探員返警署助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員封鎖涉案達幣盜竊案店舖進行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虛擬貨幣騙徒出新招呃錢。有騙徒租用重慶大廈購物商場實體店舖作交易所，三名賣家昨日到公司出售泰達幣，交出150萬元泰達幣網上連結後，騙徒假扮入辦公室叫職員數錢期間，由後門逃跑，更將賣家反鎖在店內。

事主致電友人代為報警並脫困，幸之前察覺店內的布置可疑，臨時將450萬元交易額降到150萬元，才避免更大損失。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正追緝「長毛」男騙徒。

案中兩男一女事主均從事虛擬貨幣投資，其中一名30歲男子為「老闆」，另30歲男子及26歲姓鄭女子為職員。據了解，涉案男騙徒年

約20多歲，留有披肩長髮。

騙徒較早前曾和姓鄭女職員進行小額虛擬貨幣交易，成功取得信任。一個月前，騙徒再租用尖沙咀重慶站購物商場2樓一個舖位，布置成「虛擬貨幣交易所」，並透過鄭女再作交易，商討好購買價值450萬港元泰達幣。

點鈔機無駁電 賣家察覺起疑

昨日下午1時許，三名賣家到達騙徒的「虛擬貨幣交易所」，賣家老闆察覺店內點鈔機無駁電源，平板電腦也無任何顯示，故心生疑，遂臨時將出售450萬港元泰達幣降至150

萬港元。騙徒多番游說一次過交易，但賣家老闆堅持先交易150萬元，並交出泰達幣的網上連結資料過戶。

騙徒隨即佯裝進入後面辦公室叫職員準備交付現金，更大聲說「記得數清楚些，要1,000蚊紙幣」，但事實上辦公室內並無他人，騙徒從辦公室後門逃走，更將後門反鎖。

三名事主看到騙徒閃人，擬出但發現已被反鎖在店內，遂致電友人代為報警脫困。警員接報到場調查，分別向事主落口供及翻查商場閉路電視片段蒐證。

在逃騙徒年約20歲，留有一頭及肩長髮，警方相信他租舖設局呃財。